

千吨级 YDA 柔性中试装置项目 A 单元连续工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由中集安瑞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程设计，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工程设计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3024-2017）、《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已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基础工程设计报告中专章介绍了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等。本项目为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投资 460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25%，实际环保投资已扬子工程审计决算为准。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施工由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和工程进度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法[2013]32 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落实了防尘防淋措施，对周围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2023 年 8 月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启动了对千吨级 YDA 柔性中试装置项目 A 单元连续工艺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221012340252，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12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

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编制完成，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组织自主验收评审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次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环保部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归口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环保监测由质检中心环境监测站实施。

扬子石化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扬子石化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扬子石化

废气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扬子石化废水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扬子石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扬子石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扬子石化环境监测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子石化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100-2023-010-H），化工厂编制了《扬子石化公司化工厂 YDA 中试装置 A 单元连续工艺改造项目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化工厂编制了《YDA 中试装置项目 A 单元连续工艺改造项目液氨泄漏应急处置演练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开展了应急演练，并形成了演练总结。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口，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源监测由扬子石化公司质检中心环保监测站负责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日常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按公司规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装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分析。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